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7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陳彥霖

被告 世宇進口摩托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宜臻

被告 李佳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9萬9,8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世宇進口摩托車有限公司（下稱世宇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日邀同被告謝宜臻、李佳榮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共計350萬元，償還方式約定自113年6月19日至118年6月19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攤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5%機動計算，現為3.22%，詎被告世宇公司僅繳至114年5月18日、114年5月19日，尚欠原告本金各260萬9,9

01 03元、28萬9,95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仍未
02 獲置理，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
03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被告謝宜臻、李佳榮為連帶保證人，
04 即應就其擔保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5 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3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4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15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16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17 義甚明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9 係，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乙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20 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
21 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最近截息日查詢、郵政二
22 年利率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經本院核閱無訛，又被告均
2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張韶安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60萬9,903元	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2	28萬9,958元	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89萬9,861元				